

证券代码：870790

证券简称：蓝色星际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及提名、董事会审议程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 3、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4、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莹、李满威、李奔

2025 年 11 月 11 日